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2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3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石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萍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01096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未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公司的

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支付其报酬60万元人民币。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每年4亿元贷款额度，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每年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并按实际贷款金额支付相应利息。2017年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3.95亿元，需支付利息2800万元左右。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贷款事项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蔡宏明、李海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拟于2017年5月26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详见《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